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应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独立董事:石安琴、张奇峰、李辉、刘德学

2014 年 5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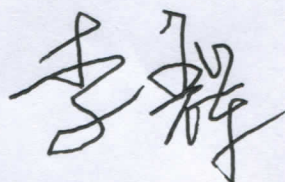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奇峰

石文峰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xue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ui in black ink.